

平顶山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主动公开财政新闻、专项资金、政府债务管理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等多个重点领域信息，持续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体系化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412条，同比增长43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财政预决算信息、政府债务管理、科学技术支出等领域，均按照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有效保障了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等信息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建立专人专管机制。指定2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根据信息类别依法依规进行公开。二是完善信息报送审查机制。严格把好信息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内容关、文字数字关，由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做好门户网站技术安全保障工作。规范网站域名，定期备份网站数据，及时升级网络信息安全系统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稳定。二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平台。做好栏目管理，合理增减栏目，对不合理的栏目设置进行调整和优化；规范添加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入口，畅通群众反馈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日常考核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责任压实、措施落实。二是强化学习培训，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主动加强与市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学习，提升信息公开质效，打造阳光财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仍需加强，部分科室（单位）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积极性不高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数量不多，解读形式多元化程度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2022年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。一是针对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全面性不强的问题。严格按照栏目更新台账，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，按时全面公开信息。二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的问题。对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细化梳理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尤其是加大群众关心的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就业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内容的公开力度。三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足的问题。加强对《条例》《规范》的宣传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和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市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